機密等級：密

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

一式三聯□甲聯（由權責（受理）單位收執）

校名：國立新竹高工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　　身分：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　　職稱：　　證明人：

填寫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事件類別：

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霸凌 □家庭暴力 □藥物濫用 □不良組織

□兒少保護 □傳染性疾病 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

事件概述：（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）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 受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學務主任(簽章)： _____	校長(簽章)： _____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 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，應填妥本告知單，由受理(權 責)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。
3. 受理(權責)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，受理(權責)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，應於 24 小時 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學校、機構不受理時，應逕向其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通報。